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严怀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蔡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强

公司负责人严怀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仁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强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8,018,310.23	1,823,141,677.89	8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564,839,456.66	681,256,298.05	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1.65	2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23,897.12		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48		20.1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38,554.28	30,638,554.28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591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498	1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591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59	减少67.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34	减少56.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4,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312.92
所得税影响额	-854,454.44
合计	4,841,908.4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5,07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168	人民币普通股	
白金钟	807,21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达能	448,35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军	400,63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3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焕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杰	2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	报告期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433,865.10	5,623,463.00	103.32	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利息	4,120,000.00			应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计利息
在建工程	48,704,378.67	27,434,047.57	77.53	募投项目的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319,500,000.00		归还借款
预收款项	72,461,164.18	46,106,819.97	57.16	订单项目增加，导致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21,724,917.85	46,170,480.32	-52.95	报告期交纳年初未交税费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归还借款
资本公积	1,751,493,076.60	3,459,896.60		收到除股本外的募集资金溢价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018,540.16	1,886,992.29	-153.98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计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投资收益	13,855,021.60	22,905,345.45	-39.51	被投资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的税收减免属偶然收益，本年无此事项
营业利润	27,483,151.33	17,522,391.70	56.85	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增长
营业外收入	5,705,103.17	12,145,805.97	-53.03	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01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196.6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303.318万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01月28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5号《验资报告》审核，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0万股变更为51,810万股。2011年02月0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1年02月18日，公司与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南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0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0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011年0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44,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44,000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广电电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5、2011年04月0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810万元，经营范围增加“施工设备的销售”。经2011年03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工商局已登记备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吴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志刚、张丽、何振华、马小丰、王江、蔡仁贵、何月因、朱光明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余股东佰孚控股、仁海维咨询和李建平等23名自然人均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和控股股东吴杰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以：“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电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惯例进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广电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控股股东吴杰投资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佰孚控股、仁海维咨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发行后总股本51,81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543万元。该预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怀忠
2011年4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田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田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广月

公司负责人田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月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5,056,340.42	2,242,820,006.51	-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21,541,279.51	630,150,050.3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50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9,955.7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1,229.16	11,551,229.16	-4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458	-4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1	0.0461	-3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458	-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82	减少1.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3	减少1.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5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09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24.60
所得税影响额	-139,093.59
合计	-59,762.2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46,781,79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783,85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定舫	1,286,827	人民币普通股	
周志生	998,856	人民币普通股	
沈浩青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	7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丁惠贤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建军	456,39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9,786.66	17,034.71	-42.55	本期收回应收的土地开发补偿款
预付款项	22.15	567.59	-96.10	本期原材料入库结转了年初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91.14	305.79	-37.49	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
短期借款	3,000.00	-	100.00	本期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3,697.29	7,141.48	-48.23	本期结转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房屋销售款
应交税费	1,628.07	1,103.56	47.53	本期较上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
应付股利	4,740.05	2,724.05	74.01	本期计提了应付的2010年度股东红利款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6,189.58	11,807.40	37.11	本期同比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总成本	14,637.70	9,293.27	57.51	本期建筑施工业务增加、施工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利润	1,562.68	2,474.08	-36.84	本期营业收入中建筑施工业务比例高，但毛利率低；而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土地开发和房产销售业务比例高，毛利率也高。
利润总额	1,570.62	2,568.15	-38.84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5.12	1,937.85	-40.39	同上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00	-4,449.52		本期收回应收的土地开发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	-346.67		本期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04	-2,136.29		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16万元。公司将于2011年5月份进行分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2011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1-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以资抵债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公司”）承建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乒乓球学校”）工程，工程完工后乒乓球学校始终不能支付该工程款。现经各方协商，乒乓球学校同意将其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检测场东路2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账出售，受让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公司”），并由天瑞置业公司向天源建筑公司直接偿还乒乓球学校应付天源建筑公司全部工程款7,033.99万元（含消防、电梯、钢结构和变配电四项分包工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乒乓球学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检测场东路2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济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冯有林

经营范围：其他文化教育

乒乓球学校系经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12月7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为北京市顺义区乒乓球协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拟抵账资产基本情况

乒乓球学校拟抵账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检测场东路2号，包括：

①京顺国用（2008出）0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的宗地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12,179.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准用年限为50年，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12月25日，

②上述宗地地上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7,716.87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2011年4月1日，该建筑物取得X京房权证顺字第256527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学校单独所有，其规划用途为教学、宿舍、食堂、训练馆、连廊。

乒乓球学校承诺拟抵账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其他争议、诉讼或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作价方式、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

为实施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乒乓球学校拟抵账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93号《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拟转让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委估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86,739,432.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76,214,632.0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0,524,800.00元。

乒乓球学校、天源建筑公司和天瑞置业公司三方在天兴评报字（2011）第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天瑞置业公司按8,234.94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乒乓球学校抵账资产。

天瑞置业公司承担乒乓球学校应付天源建筑公司的工程款7,033.99万元，由天瑞置业公司直接支付给天源建筑公司；天瑞置业公司实际应付乒乓球学校资产转让价款为1,200.95万元。

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13号文件批准。

4、备查文件

①《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拟转让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93号

②北京市顺义区京奥国门乒乓球培训学校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以资抵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四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 别 提 示

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拟采用的激励模式：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3、本计划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

4、本激励计划分五期实施，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并公告，该公告日即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0%、20%、35%。

5、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的用于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任一单个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实施完毕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自本计划披露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广电电气、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年限	指	为限制性股票的每个授予年度（5年），即2012年~2016年	
考核年度	指	授予年度的上一年度为限制性股票的每个考核年度（5-1年），即2011年~2015年	
预提年度	指	与考核年度一致，即2011年~2015年	
股权激励基金	指	公司依本计划相关规定提取的，用以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资金	
预提激励基金	指	公司依本计划相关规定在预提年度提取的，用以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提资金	
激励对象自行配比资金	指	激励对象依本计划相关规定个人配比的，用以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购股资金	指	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加上激励对象自行配比的资金，用以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必要税费	指	证券交易印花税、券商佣金等其他相关税费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各期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期限制性股票实际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广电电气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时，方可按规则出售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广电电气员工。	
董事会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外部董事	指	非本公司职员的董事	
解锁窗口期	指	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十二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考核条件且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各期计划的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置获授权益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考核办法》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总则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交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①遵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保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保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强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④建立科学和规范的维护股东权益的机制，为给股东带来持续、高效的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4、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①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②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③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激励考核办法》。④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⑤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⑥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⑦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⑧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终止解锁等相关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必须在符合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兑现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四、本计划的基本模式和操作流程

1、本计划的基本模式

本计划由五个独立年度计划（以下称五期）构成，即：2012年~2016年每个授予年度（5年）为一期，授予年度的上一年度2011年度~2015年度为考核年度（5-1年）。

本计划以《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标的指标X，并以2010年度（50年）的指标值为基数，考核5-1年度指标值X以50年为基数的定基复合增长比率Y。

公司将于各考核年度预提激励基金，激励对象同时按照3:1的比例（激励基金为3，激励对象自行配比资金为1）提供配比资金，合并为各期计划的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分五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附有十二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出售标的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满后即进入为期四年的解锁期，分批解锁实现流通。

2、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各考核年度（5-1年）经审计指标值X的定基复合增长比率Y达到30%以上（含本数）。

3、激励基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各考核年度当年的12月份，公司就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根据相关规则以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列入专门账户，进入储备期（该期间预提资金的利息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授予条件，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并对已预提的激励基金金额进行调整，以符合考核年度实际应提取的金额。

公司将在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三个月内，使用当期购股资金相应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并剩锁定期。

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一期计划的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该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再执行，已预提的激励基金予以冲回，但不影响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计划之激励基金的提取；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二期计划的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第二期计划不再执行，已预提的激励基金予以冲回，但不影响第一期计划已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及解锁，同时不影响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计划之激励基金的提取；以此类推。

4、激励基金的提取规则

在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下，公司应提取激励基金（税后利润中支出），每一授予年（6年）激励基金以对应考核年度（5-1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在一定幅度内提取。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授予条件	提取基数	提取比例（%）
2010年	S0	-	-	-
2011年	S1-1	Y≥30%	各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S0年之净增加额	15.00
2012年	S2-1			10.00
2013年	S3-1			8.00
2014年	S4-1			6.00
2015年	S5-1			5.00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拟定分配方案，其中董事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核实。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过户

公司使用购股资金（含激励基金及激励对象自行配比资金）通过市场回购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以非交